

RITAMIX GLOBAL LIMITED

利特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2024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致辭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29
董事會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8
五年財務摘要	11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主席兼行政總裁)
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

非執行董事

Lee Haw Shya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Siok Hui女士
Lim Chee Hoong先生
Tee Pao Hwei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Lim Heng Choon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公司秘書

黃寶琳女士，CPA (HKICPA)

授權代表

黃寶琳女士，CPA (HKICPA)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Lim Chee Hoong先生 (主席)
Ng Siok Hui女士
Tee Pao Hwei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Lim Heng Choon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Ng Siok Hui女士 (主席)
Lim Chee Hoong先生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提名委員會

Tee Pao Hwei女士 (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Ng Siok Hui女士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Lim Heng Choon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No. 7, Jalan TP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8-302號
集成中心19樓1910室

核數師

Forvis Mazars PLT (前稱為Mazars PLT)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Wisma Golden Eagle Realty
11/F, South Block
142-A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公司網站

www.ritamix-global.com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Malayan Banking Berhad
Subang Business Centre
2nd Floor, No. B-13 · Jalan USJ 25/1
Garden Shoppe, One City, USJ 25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United Overseas Bank (Malaysia) Berhad Uptown 1,
Jalan SS21/58,
Damansara Uptown,
474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股份代號

1936

主席致辭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利特米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

世界經濟於本財政年度經歷了諸多挑戰。以COVID-19疫情的持久影響為標誌，其變得愈來愈具挑戰性。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加劇以及通過收緊貨幣政策來應對通脹的持續努力加劇了全球經濟放緩的風險。

作為一個擁有開放經濟和金融體系的國家，馬來西亞亦不能於該等全球發展中獨善其身。然而，馬來西亞經濟的多元化架構及其強勁的基本面增強了其韌性，使馬來西亞處於穩定的增長軌道上。該等有利條件，加上馬來西亞政府正在實施的切實措施和舉措，將有助於在全球不確定的環境中保持馬來西亞的經濟實力和韌性。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扎根於馬來西亞的公司，自一九八二年開始經營，主要從事(i)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及較少的人類食品配料產品；及(ii)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

分銷業務為買賣雙方直接交易業務，據此，本集團自供應商採購品牌產品，並以本集團賬戶將該等產品獨立出售給客戶。本集團將就應用不同種類產品提出建議及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持，以及提供售後服務，從而記錄家禽及牲畜產品的效用。

另一方面，製造業務涉及本集團自供應商採購用於生產自有品牌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的原材料。本集團以特定劑量及原料組合制定預混料來為客戶提供定制服務，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其中包括)提高家禽的繁殖力和存活率，加強蛋殼及蛋黃光澤以及提高牲畜的飼料轉化率。

在本財政年度充滿挑戰的經濟形勢下，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22.5百萬令吉。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的117.8百萬令吉小幅增加約4.0%。儘管製造業務錄得跌幅，但來自分銷渠道的收益略微上升，乃是推動收益增加的主要動力。增加可歸因於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成功取得若干銷售合約並向若干回頭客進行銷售。此外，本財政年度內特定客戶群因根據其業務擴展計劃而對本集團產品有需求，亦對收入增加作出貢獻。

儘管收入小幅增加，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由上一財政年度的約11.0百萬令吉下降至本財政年度的7.7百萬令吉，下降約30.0%。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間接附屬公司中申(海南)置業有限公司(「中申」)就中國海南省文昌市東郊鎮馬頭村產生的額外項目開支未能資本化所致。

主席致辭(續)

此外，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因維生素及礦物預混料產品競爭者的銷售價格競爭激烈，導致製造分部的銷售額下降。有關本集團之更全面財務表現分析，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前景

由於預期全球宏觀經濟將持續面臨挑戰、馬來西亞主要貿易夥伴經濟前景低迷以及地緣政治衝突持續，經濟環境於二零二五年可能會持續動盪。此外，非洲豬瘟(非洲豬瘟)的爆發持續對馬來西亞的動物飼料行業構成重大挑戰。

儘管存在該等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保持警惕的成本管理方法，以減輕不利影響。同時，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全球經濟發展，並保持審慎樂觀態度，尋求國內及國際潛在商機。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向我們尊貴的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持續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謹此感謝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於過去多年的貢獻及辛勤工作。

主席

拿督斯里 Lee Haw Yih (Howard)

馬來西亞，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扎根於馬來西亞的公司，主要從事(i)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及較少的人類食品配料產品；及(ii)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工作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概約%	千令吉	概約%
製造	27,759	22.7	34,304	29.1
分銷	94,775	77.3	83,493	70.9
總計	122,534		117,797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17.8百萬令吉略微增加約4.0%至本財政年度約122.5百萬令吉。

製造

製造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34.3百萬令吉減少至本財政年度的約27.8百萬令吉，減少約19.0%或約6.5百萬令吉。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競爭者的維生素和礦物質預混料產品的售價競爭激烈。

分銷

分銷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83.5百萬令吉增加至本財政年度的約94.8百萬令吉，增加約13.5%或約11.3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成功取得若干銷售合約並向若干回頭客進行銷售。此外，本財政年度內特定客戶群因根據其業務擴展計劃而對本集團產品有需求，亦對銷售額增長作出貢獻。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存貨成本、直接勞工成本、製造費用及其他費用。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直接成本明細：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概約%	千令吉	概約%
存貨成本	95,632	98.8	90,578	98.8
直接勞工成本、製造費用及其他費用	1,133	1.2	1,102	1.2
總計	96,765		91,680	

毛利及毛利率

儘管收益略微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26.1百萬令吉略微減少至本財政年度的約25.8百萬令吉，減少約1.1%。

於本財政年度，製造業務的毛利為約6.4百萬令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9.4百萬令吉)，毛利率為23.0%(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7.5%)。製造業務毛利率下降主要是於本財政年度維生素及其他預混料產品的銷售價格競爭激烈所致。

於本財政年度，分銷業務的毛利為約19.4百萬令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6.7百萬令吉)，毛利率為約20.5%(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0.0%)。分銷業務的毛利略微增加主要是於本財政年度售出的某些產品錄得較高利潤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7百萬令吉增加至本財政年度約5.3百萬令吉。此乃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銀行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3.0百萬令吉增加約3.3百萬令吉或25.4%至本財政年度的約16.3百萬令吉。此乃主要由於中申就中國海南省文昌市東郊鎮馬頭村投資產生的額外項目開支所致。

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約93,000令吉及約131,000令吉。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租賃協議於續簽前已接近合約期限。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3.8百萬令吉及約4.0百萬令吉。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33.0%及約26.7%。實際稅率上升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比，產生的不可扣稅開支增加。

財政年度溢利及每股盈利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溢利分別為約7.7百萬令吉及約11.0百萬令吉。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盈利分別為約1.76令吉仙及約2.42令吉仙。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流動比率(倍)	1	4.0	17.5
速動比率(倍)	2	3.0	13.7
資產負債比率(%)	3	1.4	1.2
權益回報率(%)	4	5.7	6.9
總資產回報率(%)	5	4.4	6.5

附註：

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2. 速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3. 資產負債比率為債務總額(僅由租賃負債組成)除以總權益。
4. 權益回報率為財政年度溢利除以總權益。
5. 資產回報率為財政年度溢利除以總資產。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7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6百萬令吉)，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47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2. 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為約0.7百萬令吉(二零二三年：約1.4百萬令吉)，而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60.3百萬令吉(二零二三年：約56.4百萬令吉)，其中大部分以美元(「美元」)、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令吉(「令吉」)計值；
3. 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二三年：無)。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為約1.9百萬令吉(二零二三年：約1.9百萬令吉)。當前財政年度之租賃負債包括來自中申的租賃負債，該負債並不以令吉計值；及
4.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總權益為約134.7百萬令吉(二零二三年：約160.6百萬令吉)。本公司資本主要由股本及儲備組成。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庫務管理政策以(i)確保本集團資金妥善及有效籌集並調配，以致不會發生可能中斷本集團日常業務責任的重大現金短缺；(ii)維持充足資金水平以償付本集團到期資本承擔；及(iii)維持充裕流動資金以支付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行政開支。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一直滿足其資金需求。

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就本財政年度 特別股息	29,521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董事會批准派付每股0.11港元(相當於約0.063令吉)的特別股息，總額為約51,340,000港元(相當於約29,521,000令吉)，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派付。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投資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基金(定義見下文)的重大投資之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本財政年度 公平值收益 千令吉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千令吉	佔截至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之 概約百分比	
重大投資				
Affin Hwang精選債券基金(「基金」)	832	25,101	14.4%	31,769

上述重大投資由AHAM Asset Management Berhad管理，AHAM Asset Management Berhad為一間馬來西亞獨立管理、機構資管公司，於二零零一年開始運營，且專注於為其客戶定制解決方案、投資股票、債券、貨幣市場、結構性產品及其他另類投資工具以獲取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基金、管理人、基金相關信託人(有關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所界定相同涵義)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本集團的資產押記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押記。

資產質押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質押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來年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識別與其業務相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下：

- (i) 爆發動物疾病或任何其他類似疫症可能對其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ii) 其所提供產品的需求及市價有時會波動，且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非其所能控制的因素，這可能嚴重影響其財務表現；
- (iii) 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價格波動以及從化工及飼料配料公司採購動物飼料添加劑及人類食品配料的供應中斷而受到不利影響；
- (iv) 產品需求波動或會影響其庫存管理效益，導致存貨水平過高；
- (v) 其在馬來西亞開展業務及進出口、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及人類食品配料須取得多種牌照、許可證及政府批文。倘若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或全部這些牌照及許可證，則可能對其業務及未來業務擴張計劃構成不利影響；
- (vi) 其分銷業務取決於穩定的供應來源以及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vii) 其無法控制自供應商採購的品牌產品及原材料的質量、安全及性能，其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因此受到影響；及
- (viii) 其生產工廠出現重大中斷，例如機器故障、電力或公用設施短缺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以上並非詳盡列表。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股份」)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本公司已實施多項措施以降低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進一步檢討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馬來西亞經營業務，馬來西亞令吉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將產生外幣匯兌收益或虧損，並可能損害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變動或解除均可能對本集團資產淨值、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的換算或兌換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此舉可能對本集團派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且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降低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2名(二零二三年：54名)僱員，所有僱員均由本集團直接聘用。本集團的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我們致力於管理人力資本。董事認為，員工獲得持續培訓及發展將不僅改善本集團僱員的表現，亦將提高忠誠度及員工士氣。本集團為其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課程，涵蓋其工作實務及技術方面以及公司文化及核心價值。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7.5百萬令吉(二零二三年：約6.3百萬令吉)。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的表現，以釐定薪資調整及升職，並保持本集團薪酬待遇的競爭力。

本集團亦根據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及二零一七年僱員保險制度法，分別為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合資格僱員向僱員公積金計劃(「僱員公積金計劃」)及社會保障組織(「社會保障組織」)作出必要供款。本集團已就僱員公積金計劃為月薪為5,000令吉或以下的僱員按相關月薪的13.0%作出供款，以及為月薪為5,000令吉以上的僱員按相關月薪的12.0%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僱員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悉數歸屬予僱員。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因僱員在其於本集團供款的權益悉數歸屬前退出僱員公積金計劃而產生的已沒收供款，故概無可用以減少本集團對僱員公積金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的有關已沒收供款。



重大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Lim Heng Choon先生(「Lim先生」)從董事會辭任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Lim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緊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Tee Pao Hwei女士(「Tee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議決動用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股份購回授權，不時因應市況於公開市場積極推行股份購回計劃(「股份購回計劃」)。根據股份購回計劃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總額不超過12百萬港元。股份購回計劃的期限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為維持不少於25%的公眾持股量，根據股份購回計劃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為20百萬股，相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4%。

有關股份購回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公告。股份購回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上市日期」)通過股份發售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費、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後，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2.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有關用於收購或入夥銷售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的公司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為約13.4百萬港元，以投資於從事動物飼料添加劑及/或獸醫相關行業的公司(「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報，董事會已議決修訂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第一次修訂時間表」)。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議決進一步延長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第二次修訂時間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議決進一步延長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表(「第三次修訂時間表」)。

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的所得款項淨額使用狀況、於第一次修訂時間表、第二次修訂時間表及第三次修訂時間表後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於相關期間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按第一次修訂時間表)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按第二次修訂時間表)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按第三次修訂時間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動用金額 (「未動用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建造新生產工廠 作為對從事動物飼料添加劑 及/或獸醫相關行業的 公司的潛在投資資金	42.1	—	42.1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	1.7	1.5	0.2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設立新的測試實驗室	3.5	—	3.5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立集中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3.7	0.4	3.3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傭更多勞動力 為物流服務購買卡車及 為銷售人員購買汽車	3.0	1.0	2.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般營運資金	1.4	1.4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	3.6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72.4	15.7	56.7			

建造新生產工廠

分配作建造新生產工廠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2.1百萬港元仍未獲本集團動用。自2020年起，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之若干主要客戶放緩其計劃業務擴張活動，其中包括收購家禽養殖場及提高肉雞產能。因此，本集團自該等現有客戶獲得先前預測之額外訂單出現延遲。

此外，COVID-19對供應鏈造成的破壞導致海運集裝箱短缺並因物流挑戰對本集團之海外銷售產生負面影響。此外，銷售本集團品牌之動物飼料添加劑及預混料之多個地區爆發禽流感(H5N1)及非洲豬瘟等動物疾病令形勢進一步加劇。

由於非洲豬瘟的恢復速度慢於預期，本行業和本集團繼續面臨來自本地和中國的激烈競爭。這進一步降低了本集團的產量，並推遲了建造新生產工廠的計劃。為應對該等情況，本集團已採取審慎態度，在增加產能及擴大其產品組合前進一步評估其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的市場需求。預計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作為對從事動物飼料添加劑及／或獸醫相關行業的公司的潛在投資資金

分配作為對從事動物飼料添加劑及／或獸醫相關行業的公司的潛在投資資金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6百萬港元仍未獲本集團動用。

鑒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以及非洲豬瘟爆發給本行業帶來的挑戰，本集團在投資方面一直保持審慎態度。因此，本集團未能物色到任何符合其標準的潛在投資，並將繼續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預期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

分配作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0.2百萬港元仍未獲本集團動用。在為抗擊COVID-19疫情而實施的旅行限制期間，本集團無法(i)參加國內和國際交易會和展覽；(ii)拜訪現有和潛在的供應商及客戶；及(iii)為我們的銷售和技術團隊舉辦面對面培訓、研討會及講習班，這延遲了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

本集團認識到有效銷售及營銷活動的重要性。自二零二四年初以來，銷售及營銷團隊拜訪了數家現有和潛在的供應商及客戶，該等供應商及客戶動用了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此外，本集團已確定並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參加多項國際貿易活動和展覽，並為其銷售和技術團隊舉辦面對面培訓、研討會及講習班。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時間表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設立新的測試實驗室

分配作設立新測試實驗室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5百萬港元仍未獲本集團動用。設立新實驗室可使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輔助實驗室測試服務。本集團亦決定在新生產工廠內建造一個新的測試實驗室。因此，為配合新生產工廠的建設，時間表已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立集中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

分配作建立集中ERP系統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3百萬港元仍未獲本集團動用。本集團認為，擁有集中ERP系統將提高運營效率、改善分散地點的管理、支持更高的生產能力並推動未來的收入增長，而延遲建造新生產工廠減少了對集中ERP系統的迫切需求。

本集團計劃在新生產工廠建成後建立集中ERP系統，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僱傭更多勞動力

分配作僱傭更多勞動力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0百萬港元仍未獲本集團動用。建造新生產工廠及建立新測試實驗室的延遲推遲了本集團對雙方額外員工的招聘計劃。

本集團計劃在新生產工廠及新測試實驗室的擴建計劃最終確定且市場需求出現改善跡象時繼續進行招聘。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展望未來，本集團亦將密切監察全球經濟，不斷評估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適當時機。儘管如此，本集團一直根據以上所載所得款項淨額動用計劃，積極探索合適業務及投資機會。因此，預計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有關延遲動用所得款項預期時間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總金額為3.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4.5百萬港元))投資於該基金的美元對沖類別單位。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根據上述計劃用途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時，贖回部分該基金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及馬來西亞持牌銀行。總而言之，本公司將確保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不會發生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拿督斯里Lee」)，56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之一。彼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全面管理及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彼為拿汀斯里Yaw之配偶及HS Lee先生之胞兄。

拿督斯里Lee於飼料補充劑和添加劑、食品補充劑和添加劑產品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於一九九五年八月，拿督斯里Lee加入本集團，開始在Gladron Chemicals Sdn. Bhd.(「**Gladron Chemicals**」)擔任產品開發促銷專員。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起，彼於Gladron Chemicals擔任董事，並負責管理本集團。目前彼擔任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

拿督斯里Lee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McMaster University)，獲理學學士學位，且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獲得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 (「拿汀斯里Yaw」)，5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全面財務管理。彼為拿督斯里Lee之配偶及HS Lee先生之兄嫂。

拿汀斯里Yaw在飼料補充劑和添加劑、食品補充劑和添加劑產品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彼於Accredit Leasing Corporation Sdn. Bhd.(一家從事租賃業務的公司)擔任會計助理。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彼於Mac Food Services (M) Sdn. Bhd.(為餐廳提供肉類及家禽產品的生產商及供應商)擔任會計主管。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拿汀斯里Yaw加入本集團，擔任Gladron Chemicals的財務總監。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拿汀斯里Yaw分別一直擔任Kevon Sdn. Bhd.(「**Kevon**」)及Ritamix Sdn. Bhd.(「**Ritamix**」)的董事。

拿汀斯里Yaw於一九八九年十月從馬來西亞芙蓉市芙蓉中華獨立中學(Chung Hua High School)完成三年中學教育。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成為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

非執行董事

Lee Haw Shyang 先生 (「**HS Lee 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彼乃拿督斯里Lee的胞弟及拿汀斯里Yaw的小叔弟。

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起，彼擔任Gladron Chemicals的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彼擔任Ritamix的董事。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彼擔任Johnson Medical International Sdn. Bhd. (從事醫療設備的製造)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彼於Magical Milestone Sdn. Bhd. (從事物業租賃)擔任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彼於Cross Creation Sdn. Bhd. (從事醫用產品的醫學實驗、管理諮詢及貿易)擔任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彼於Eemed International Sdn. Bhd. (從事醫用設備的設計、安裝及維修)擔任常務董事。

HS Lee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Siok Hui 女士 (「**Ng 女士**」)，56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Ng女士於法律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彼於馬來西亞一間律師事務所Khaw & Hussein擔任法律助理。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彼於馬來西亞一間律師事務所Ng Yook Woon Andrew T C Saw & Co.擔任法律助理。Ng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馬來西亞一間律師事務所Mak, Ng & Lim，且目前為合夥人。

Ng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自英國萊斯特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成為馬來西亞大律師公會會員。

Lim Chee Hoong 先生 (「**CH Lim 先生**」)，65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CH Lim先生於會計及審核領域擁有逾35年的經驗。自一九八一年五月至一九八八年八月，彼於馬來西亞一間會計事務所Coopers & Lybrand擔任文員。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一月，彼於Seal Inc. Bhd. (一家從事物業開發及管理的公司)擔任財務主管。自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一九九一年三月，彼於Kinta Properties Sdn. Bhd. (一家從事物業開發的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專員。自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彼於馬來西亞一間會計事務所Kassim Chan & Co任職，離職前擔任審核主任。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彼於各公司的商業部門擔任會計師。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彼於馬來西亞一間會計事務所Lee Teik Swee & Co擔任合夥人。CH Lim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馬來西亞一間會計事務所Lim Chee Hoong & Co (現稱為CHI-LLTC)，目前為合夥人。CH Lim先生亦獲委任為馬來西亞一間會計師事務所TNL Partners PLT的合夥人，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離任。

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CH Lim先生獲委任為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公司PRG Holdings Berhad (股份代號：7168及股份名稱：PRG)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被調任為非獨立董事。CH Lim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三年六月起獲委任為PBS Berhad (前稱為*Pelik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Berhad*) (股份代號：5231及股份名稱：PELIKAN)及OKA Corporation Bhd (股份代號：7140及股份名稱：OKA)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公司。此外，CH Lim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及二零二五年三月起分別獲委任為BWYS Group Berhad (一家於馬來西亞交易所ACE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13及股份名稱：BWYS)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WF Holding Limited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WFF)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退休期間，CH Lim先生擔任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公司Choo Bee Metal Industries Berhad (股份代號：5797及股份名稱：CHOOBEE)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CH Lim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取得高中證書。CH Lim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一月成為馬來西亞特許執業公共會計師會員，於一九九三年七月成為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成為馬來西亞稅務公會會員。

Tee Pao Hwei女士，34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Tee女士於合規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2年經驗。畢業後，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分析師助理，正式開展職業生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彼任職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職位為審計經理。隨後，彼先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及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在PEG Holdings Sdn Bhd及JD Resources Sdn Bhd擔任集團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Tee女士加入TVT Capital Sdn Bhd(一家提供企業服務的私人公司)，目前擔任執行董事。Tee女士亦為Joplus Corporate Service(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提供商業、財務及管理諮詢服務)的創辦人，目前擔任董事。

Tee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目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MIA)會員。

高級管理層

Koh Jiun Ting 獸醫(「Koh 獸醫」)，37歲，為本集團技術經理且負責為本集團銷售團隊提供技術支持。Koh 獸醫於動物飼料添加劑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彼於Faculty of Veterinary Medicine of 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擔任獸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彼加入Ritamix擔任技術主管。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得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獸醫學學位。

Ting Poh Cheng女士(「Ting女士」)，45歲，為本集團銷售經理且負責銷售及推廣本集團的人類食品配料產品。Ting女士於人類食品配料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加入Kevon擔任銷售主管。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晉升為高級銷售主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銷售經理助理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進一步晉升為銷售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自馬來西亞國立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且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英國諾森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Foo Chuan Kiat(「Foo先生」)，56歲，為本集團財務經理，負責協助拿汀斯里Yaw處理集團財務報告事宜。Foo先生於多個行業內擁有逾20年審計經驗，曾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在馬來西亞五大核數師事務所之一擔任審計經理。Foo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取得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協會的專業資格，並於一九九九年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會員。

公司秘書

黃寶琳女士(「黃女士」)，34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一。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黃女士在香港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審計、財務管理、公司秘書及監管合規事宜上擁有逾十二年經驗。彼亦一直擔任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20)、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45)的公司及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39)秘書及授權代表。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公司欣然呈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環境、社會與管治(「ESG」)報告(「ESG報告」)，該ESG報告概述本集團在引領本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

本集團已成立ESG工作組以協調及實施可持續發展策略項下的舉措。本集團已在本集團行政總裁監督下正式確立報告架構，亦已採納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以減輕任何潛在的財務或聲譽損害。

我們對我們於二零二四財年的ESG表現感到滿意。概無接獲於馬來西亞(即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違反法律及法規的報告。

本ESG報告亦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集團網站(www.ritamix-global.com)查閱。

本ESG報告的範圍

除另有說明外，否則本ESG報告僅涵蓋本集團在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的經營活動。本ESG報告的披露資料主要摘自本集團的統計報告及文件。除另有說明外，本ESG報告的範圍與上年度相同。

報告框架

本ESG報告乃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編製，內容如下。報告原則於整份報告中貫徹應用。

報告原則	描述
重要性	本集團報告被認為對環境及社會有重大影響且對持份者而言屬重要的重大議題。該等議題連同本集團的管理措施於本報告中呈列。
量化	本集團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本ESG報告，並在適當情況下以量化方式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
平衡	本集團以客觀公正的方式報告，並提供與上一報告期間的數據比較，以便為持份者提供平衡的概覽。本集團致力於未來完善內部資料收集情況。
一致性	本ESG報告的報告範圍及架構盡可能與上一年度保持一致，以確保有意義的比較。對於披露範圍及計算方法的任何變化，如有必要，將提供適當的披露及解釋。



持份者的參與

本集團深知與主要持份者緊密合作，以實現可持續業務目標的重要性。我們已確定我們的主要持份者群體。我們認為，有效的溝通對於我們組織的成功至關重要，對於推進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工作亦屬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通過下表載列的各種溝通渠道與持份者進行持續溝通：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與需求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告及通函 • 公司網站 • 股東大會 • 公司電郵 • 年度及中期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管治 • 投資回報
業務夥伴及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會議及電話會議 • 實地考察 • 電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質量 • 具競爭力的定價 • 穩定的業務關係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會議 • 實地考察 • 電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質量 • 及時交付 • 穩定的業務關係
普羅大眾及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捐贈 • 慈善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參與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績效表現 • 會議及內部討論 • 培訓與發展 • 電郵及告示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酬及福利 • 職業發展 • 職業健康與安全
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 • 監管通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管合規 • 工作場所的職業健康與安全

通過與持份者的有效溝通，我們得以進一步識別及了解其觀點，並回應其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可持續表現的關注。我們定期邀請持份者參與我們的策略發展及決策，力求為廣大社區創造可持續價值。

A. 環境

A1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排放物種類及各排放數據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擁有及營運的車輛產生廢氣排放。本集團的廢氣排放表現(根據行駛里程及車輛消耗的燃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克(「千克」)	二零二三年 千克(「千克」)
氮氧化物(「NOx」)	0.8	0.9
硫氧化物(「SOx」)	3.9	4.5
顆粒物(「PM」)	0.3	0.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通過各種活動排放，包括我們車輛使用的汽油及柴油，以及電力消耗。下表概述我們於報告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

	二零二四年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二零二三年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燃料—車輛)	201.3	229.9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電力)	327.8	292.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529.0	522.6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千令吉收益)	0.00	0.00

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基於美國環境保護署發佈的「避免排放及產生工具(Avoided Emissions and Generation Tool)」。
-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122,534,000令吉。該數據亦將用於計算本ESG報告中的其他密度數據。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及評估透過使用更清潔的能源及更有效利用其運輸能力(倘情況許可)減少碳排放的可能性。本集團的目標是不時將其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降至最低。

包裝材料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其業務營運以及在運輸過程中大量使用包裝材料。在行政辦公室內，我們鼓勵僱員攜帶自己的食品容器、可重複使用或可生物降解的袋子。

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並不知悉其活動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本集團活動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極少。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其活動對環境的潛在影響。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向僱員大力倡導並實踐「減少、再利用及回收」的廢棄物管理原則。我們實行廢物分類，以不同的垃圾箱將廢物分類 — 一般廢物、紙張及紙板、塑膠及金屬，並委聘回收服務供應商管理該等廢物。為減少紙張消耗，本集團鼓勵通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及使用回收紙張打印，並提倡雙面打印。

辦公室消耗的紙張、墨盒及墨粉被識別為運營中的無害廢棄物。我們將使用過的墨盒及墨粉運回供應商進行回收。

我們旨在透過多種舉措及活動，在我們的價值鏈及廣泛的社區中繼續促進回收、減少及循環再用。該等舉措包括採集廢物重量、監測廢物產生量以及我們為減少廢物產生量而改進我們運營的方法。

能源效率

本集團鼓勵僱員以有效及負責任的方式用電。我們已實施節能措施及常規，以顯示我們對能源效益的承諾，包括於午餐時間及離開辦公室時關掉不必要的照明及空調 — 該等常規似乎微不足道，但長遠而言有助減少本集團的電力消耗。

本集團致力監察能源使用情況，以減少用電量，從而達致可持續發展目的。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的能源消耗表現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電力消耗(千瓦時)	757,708	676,734
電力消耗密度(千瓦時/千令吉收益)	6.1	5.7
燃料 — 車輛(公升)	85,722	97,908
燃料消耗密度(公升/千令吉收益)	0.7	0.83

水及廢水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不會使用水，水僅用於清潔及辦公室衛生用途。用水來自當地公用事業供應商通過管道供應的一般水源。我們定期檢查水管及水龍頭，並及時維修洩漏問題，以盡量減少漏水情況。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不會排放任何廢水或污水至周圍水道。我們持續監察旗下營運，並將於有需要時制定用水及廢水監察程序。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用水量(立方米(「立方米」))	2,711	2,460
用水密度(立方米/千令吉收益)	0.02	0.02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影響管理

由於我們受馬來西亞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第127號法令)規管，我們的環境政策旨在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作為我們努力減少本集團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的不利影響的一部分，我們致力於制定全面的環境監控程序，以解決及減輕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負面環境影響。此外，我們定期評估我們的環保常規，以識別改進機會。

大氣污染物排放

本集團從事(i)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及人類食品配料產品；及(ii)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一般不會產生重大環境影響。我們的製造業務並無產生任何形式的廢物，並受限於馬來西亞環境規例。

運貨卡車的廢氣排放為另一個空氣污染源。我們的所有卡車均嚴格遵守馬來西亞一九八七年道路運輸法的規定，並經過強制性的卡車檢查。

環境合規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不會造成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源及土壤排放以及產生其他有害及無害廢物相關的重大環境影響。雖然我們的運營不屬於馬來西亞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及該法令的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二年修訂版本的範圍，但我們持續監控我們對環境法規的遵守情況。於二零二四財年，我們並無因任何重大環境違規而遭馬來西亞環境部罰款或處罰。

A4 氣候變化

為應對社區日益關注氣候變化及其相關議題，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其業務營運的氣候相關風險，以減輕及適應有關風險，並把握氣候變化帶來的機遇。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及主動通過減少碳足跡為低碳經濟作出貢獻，例如在辦公室實施節能政策。

B. 社會

本集團相信，僱員對本集團達致持續成功及可持續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定期管理人力資源風險及機會，以在我們的業務活動中創造可持續價值。該目標將我們僱員團結在一起，並與我們的企業價值觀一致，指導我們的決策和行動。

B1 僱傭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公平平等的機會，並在其業務環境中培養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商業道德及企業行為準則禁止年齡、性別、國籍及種族歧視。

我們的僱員手冊載有有關賠償與解僱、休息時間、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的指南，以確保符合(包括但不限於)馬來西亞一九五五年僱傭法、二零二二年最低工資法令、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及馬來西亞二零一七年僱傭保險制度法。

我們的隊伍和諧及多元化，融合不同世代、文化、國籍及技能，我們為此感到自豪。本集團認為，現有招聘、培訓及僱員發展規劃流程以其承諾、技能、經驗為導向，提供公平平等的機會。



我們已制定多種僱員激勵措施，以發展高績效文化。

我們支持多元化，認為其豐富企業文化並增強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展望未來，我們致力於盡可能確保性別平等。

在我們運營所在國，我們尋求僱傭當地人員。

性別構成



7.7%
僱員流動率
佔員工總數的
16.0%



13.4%
僱員流動率
佔員工總數的
25.9%

年齡構成



27%
僱員流動率
佔員工總數的
5.8%

30歲以下



63.6%
僱員流動率
佔員工總數的
13.5%

30至50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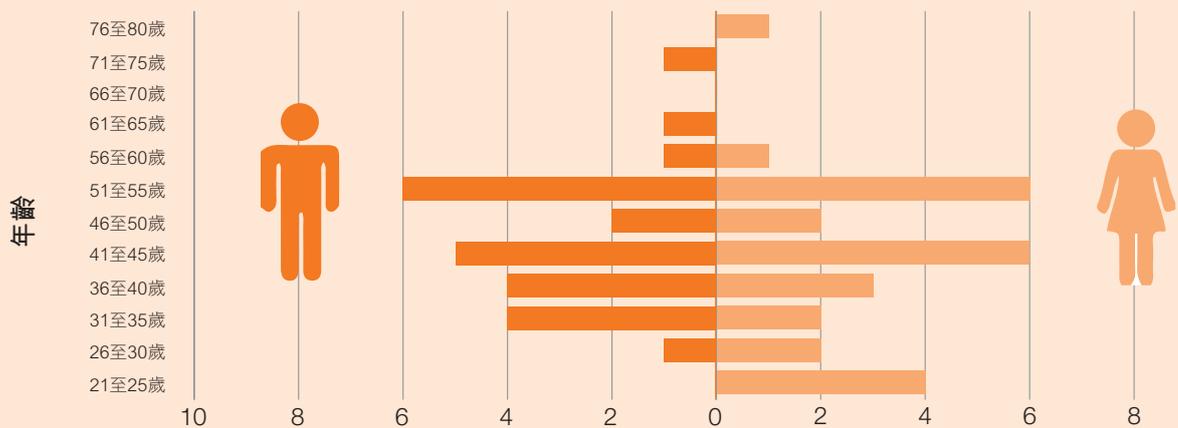
9.0%
僱員流動率
佔員工總數的
1.9%

50歲以上

流動率(各類別)=(該類別僱員離職數/該類別僱員總數)*100

截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全職員工52名，其中男性佔48%，女性佔52%。所有僱員均位於馬來西亞。下表闡述本集團僱員的年齡組別及性別組別：

年齡組別分析



B2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將為所有僱員及到訪我們設施的外部人士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的重要性視為首要考慮，以避免工傷及健康欠佳情況。為遵守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本集團已制定安全政策、規則及規例，以確保僱員、客戶及其他第三方得到充分保障。

所採取的部分健康及安全措施為確保急救箱及滅火設備處置於顯眼位置及妥善維護、評估危險源及按年進行疏散及火警演習。本集團亦通過定期提供安全操作規則培訓，積極加強僱員的職業安全意識。此外，全體僱員應遵守本集團的安全與健康政策，並鼓勵僱員養成良好安全習慣，例如於穿著適當的防護設備或服裝。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須進行定期保養，以確保正常運作。

於二零二四財年及過去三年，並無發生任何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事故。於二零二四財年，並無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我們相當重視工作場所的安全，並將徹底調查任何事故。我們的目標是維持零宗死亡事故率。

B3 發展及培訓

我們相信僱員為我們業務的寶貴資產。我們致力於發揮僱員的潛力，並為他們提供職業發展機會。就此而言，本集團為僱員參加專業研討會及外部培訓提供一定資金，具體情況視部門主管的建議而定。儘管本集團並無正式培訓計劃，但亦通過內部工作坊、在職培訓、職業安全與健康教育以及其他提升僱員職能及能力所需的各類培訓，為僱員提供學習機會。

此外，本公司人力資源部(「人力資源部」)已舉辦一系列培訓，主要專注新招募僱員的入職培訓、管理發展培訓、專業技能及持續教育。於二零二四財年，合共37名僱員參與有關培訓，每名僱員平均接受培訓3小時。

受訓僱員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46%
女性	54%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29%
中級管理層	71%

[#] 受訓僱員百分比按特定類別的受訓僱員人數除以受訓僱員總數計算。

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受訓時數[^]: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7.0小時
女性	20.0小時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4.0小時
中級管理層	10.0小時

[^] 平均受訓時數按特定類別於二零二四財年的總受訓時數除以特定類別於該財政年度末的僱員人數計算。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已遵守馬來西亞有關僱傭事宜的法律法規，如一九五五年就業法及二零一零年兒童及青少年(就業)(修訂)法。根據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在招聘過程中嚴格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法律，並無僱用任何18歲以下的兒童或青少年，亦無任何強制勞工的報告。我們的人力資源部盡合理努力避免非法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例如檢查潛在僱員的身份證明文件，並根據本集團與僱員之間的相互協議訂立僱傭合約。人力資源部亦根據業務運營的緊急情況，密切監控所有建議的加班時間及獲允許的加班時間。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多年來，我們已建立國際供應商基礎，並向其採購動物飼料添加劑及人類食品配料。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向不同供應商採購，包括本地及國際品牌，地理位置明細如下：

	供應商數目
海外	
— 歐洲	105
— 北美	26
— 亞洲(不包括馬來西亞)	326
— 澳洲	12
— 其他	4
本地	
— 馬來西亞	213
	686

我們對供應鏈管理系統實施嚴格監控，包括遴選及評估供應商。為推動環境績效提升，本集團鼓勵其供應商考慮及管理營運中的環境及社會事宜。於聘用供應商前，我們會根據潛在供應商的報價、聲譽、往績記錄、當地法律遵守情況、管理環境與社會風險的政策及其領域的法規及專業知識，對潛在供應商進行評估，以確保其質量符合本集團標準。我們亦將拜訪潛在供應商的經營處所，以評估其業務運營、產品質量及物流能力。對於複雜或具有高度金融風險的業務，我們會進行盡職調查，查明其財務狀況及往績記錄，以防範更大風險。我們會對供應商進行定期評估。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密切溝通以接收有關彼等的商業道德、環保、勞工標準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慣例的任何變動最新資料。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生產及分銷的產品主要銷往馬來西亞的飼料廠、整合商、家庭混合農場及人類食品製造商。於二零二四財年，我們並無收到客戶的任何投訴，亦無因健康及安全理由而召回產品。

由於我們的製造活動僅涉及篩分、稱重及均質，本集團一般不會產生工業污染物。於二零二四財年，並無任何違反馬來西亞適用環境保護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亦無與本集團進行加工活動的廢料場有關的環境問題。

本集團質量控制的重要部分是檢查供應商提供的進口產品隨附的分析證書。此外，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得ISO9001:2015認證，符合適用於分銷飼料原料、動物健康補充品及藥品、製造飼料原料及動物健康補充品以及分銷食品原料的質量管理體系標準的規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擁有22項商標註冊及1項版權註冊。此外，本集團於海外擁有18項商標註冊。本集團亦已註冊6個域名，以防止其他人士於存續註冊期間使用相同域名。本集團定期檢查以確保並無侵犯知識產權。

本集團深知保護機密資料是其成功的關鍵。我們致力於保護我們的數據資產，包括客戶資料、知識產權及私隱。於二零二四財年，我們並未收到任何有關披露客戶資料的投訴。

B7 反貪污

我們強調誠信、誠實及公平的重要性，致力維持高水平的道德企業文化。我們對業務及營運中任何形式的貪污及賄賂採取零容忍態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本集團已制定及設立反貪污及賄賂政策，其中包括遵守馬來西亞二零一八年反貪污委員會(修訂)法，作為其商業道德及企業行為守則的一部分(「**反賄賂及貪污政策**」)。反賄賂及貪污政策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濫用權力、利益衝突及財務不當行為。

作為我們在本集團堅持誠信文化的持續努力的一部分，我們定期審查及更新反賄賂及貪污政策，以滿足本集團不斷變化的需求。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憑藉該等政策及舉報渠道，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於二零二四財年，概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的貪污行為的法律訴訟。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定期向董事及僱員提供有關反貪污常規的刊物。

舉報政策

我們認為，以高度負責、開放、誠實及正直的方式經營我們的業務對於最大限度地減少及防止潛在不當行為或不端行為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確保所有僱員均遵守我們的商業道德及企業行為守則規定的標準。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制定舉報政策(「**舉報政策**」)，以鼓勵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舉報任何可疑或實際的商業不當行為、瀆職及其他形式的端行為，而毋須擔心會受到不公平待遇。作為我們在本集團堅持誠信文化的持續努力的一部分，我們亦定期檢討及更新舉報政策，以滿足本集團不斷變化的需求。



本集團將徹底調查舉報人提交的任何報告，以評估舉報內容的有效性並確定將採取的行動。我們將審查每一份向審核委員會披露涉嫌刑事犯罪的報告。審核委員會應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或專業服務供應商，以決定應否將有關事宜轉交有關當局採取進一步行動。審核委員會將編製最終報告，而相關建議將呈交予董事會。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的社區投資主要包括贊助及捐贈。於二零二四財年，我們繼續支持當地社區，並已貢獻約86,000令吉(二零二三財年：約90,000令吉)。捐贈以現金及實物形式向馬來西亞多個慈善組織及公共機構(如學校、宗教機構及非政府組織)作出。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目標為繼續密切聯繫其營運所在社區並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董事會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以及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之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採納企業管治框架，以識別確保本集團內應用良好管治常規及政策時所涉及的主要參與者，以及該等參與者之間的關係。該框架詳述有關行動、政策、常規及程序的背景及架構，務求遵循及確保標準符合持份者的期望。

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並將透過根據與時並進的標準評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的有效性，從而不斷改善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情況及需求。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企業策略、業務模式及文化

本公司相信，堅守以問責、負責及公平為重點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原則是維持本集團長遠表現及為股東、公眾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創造價值的關鍵。

本公司的宗旨是安全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以可持續的方式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及人類食品配料，願景是成為行業領導者，以及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首選業務夥伴。為實現這一長期願景，本公司的策略重點包括(i)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ii)產品創新及改良；(iii)供應鏈管理；及(iv)提升營運效率。本公司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方式行事的文化及價值觀對其營運、長遠增長及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乃成功關鍵。董事會為此每年檢討實施情況及策略規劃。

此外，我們實現願景及策略重點的能力取決於本公司的文化，其決定我們的業務營運方式。本公司文化鼓勵僱員不斷取得卓越表現。人力資源部會面試及挑選最有可能融入及培養公司文化的員工。此外，我們的員工手冊亦可作為指引，透過提供具備支援的工作環境，促進和諧及多元化的員工隊伍。本集團相信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我們致力發揮彼等的潛力，為彼等提供職業發展機會。



董事會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管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事宜及整體表現管理。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的任務及標準，並確保具備必須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持，以便本集團實現其宗旨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不時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若干職能。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管理以及董事會所採納之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實踐之職能，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授權。授權包括以下職責：

- (a) 制定本集團商業計劃、預算、策略、業務及財務目標以供董事會參考，並在董事會批准範圍內實施該等計劃、預算、策略及目標；
- (b) 在董事會不時訂下之範圍內經營本集團業務，並告知董事會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發展；
- (c) 倘建議交易、承諾或安排超出董事會設定的參數範圍，則將該事宜轉交相關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以作考慮及批准；
- (d) 識別及管理營運及其他風險，倘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則制定管理該等風險的策略，以供董事會考慮；
- (e) 確保及時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充分資料及解釋(尤其是有關本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促使董事會履行其管治職責，並使其能夠對事項(包括提交予董事會以供批准的財務資料)進行知情評估；
- (f) 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以根據上市規則對本集團的表現進行平衡且易於理解的評估；
- (g) 實施董事會批准的政策、流程、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及
- (h) 實施用於管理及發展本集團僱員的政策、流程及程序。

董事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意見。各董事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我們亦鼓勵董事會成員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其他成員、僱員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以確保在決策過程中考慮不同觀點。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年報內的披露，以及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本公司舉報政策的情況，以及推廣及支持有關反貪污法律及法規的制度；及
- (g) 每年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成效。

董事已向董事會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務及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其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角度的適當平衡且與本集團業務增長相關的方法。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將於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後以多元化的角度甄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本公司將基於經甄選的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的才能及貢獻作出最終決定。

董事會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集團各個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和員工隊伍(包括高級管理層)。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女性。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2名員工(二零二三年：54名員工)，其中女性27名(二零二三年：28名女性)，男性25名(二零二三年：26名男性)，即女性與男性的比例約為1.1：1(二零二三年：約為1.1：1)。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實現集團內的性別平等。

董事的年齡、性別、知識和經驗分佈均衡，涵蓋了飼料補充劑和添加劑、食品補充劑和添加劑產品行業、法律行業、會計和審計領域以及合規和財務管理等方面。董事會成員亦獲得了包括科學、工程、法律和工商管理在內的多個專業的學位及／或文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的年齡組別分佈如下：

年齡組成	人數
31至40歲	1
41至50歲	1
51至60歲	3
61歲或以上	1
總計	6

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採納以下可衡量的目標：

- (i) 本公司應不時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規定；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三人，且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 (iii) 至少有一名董事為女性；
- (iv) 至少有一名董事應具備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及
- (v) 至少應有一名董事為本集團業務所在行業的專業人士或具有豐富的行業經驗。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負責不時審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性別平衡)，以確保其每年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認為，於本財政年度內，所有可衡量的目標均已實現。

提名政策

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提名程序、甄選標準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本公司將基於經甄選的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及貢獻作出最終決定。

提名委員會確保董事會在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保持平衡。

提名委員會用於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的甄選標準包括(其中包括)該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學術背景及專業資格；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技能、知識及經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從事或投資的業務的成就及經驗；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需包括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確定候選人是否視為獨立人士的規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觀點。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的執行及成效，認為有關政策仍然有效及適合本公司。由於董事會目前有三名女性董事，故董事會認為其性別多元化情況屬合適，且就此不需要額外可計量目標。

提名程序

倘董事會決定需要委任額外或替補董事，其將循多種渠道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於編製潛在入選名單及會見潛在入選後，有關提名委員會將會選出入圍人選以供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根據挑選標準及其他其認為合適的因素進行考慮。董事會擁有決定委任合適董事人選的最終權利。

組成

本公司深信，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讓董事會享有高度的獨立性，從而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而非執行董事應具有足夠才幹及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六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主席兼行政總裁)

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

非執行董事

Lee Haw Shya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Siok Hui女士

Lim Chee Hoong先生

Tee Pao Hwei女士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不存有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在各董事委員會供職，將繼續對本公司作出多方面貢獻。

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一半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其規定上市公司的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以及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就保障董事免受因履行董事職務而產生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及充足董事責任保險。有關保險所涵蓋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及重續。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已實施不同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b) 提名委員會嚴格遵守本集團的提名政策，並須每年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彼等能夠持續作出獨立判斷；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合理要求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進行決策。

本公司將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董事會認為，於本財政年度，上述機制仍然有效，可確保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

反賄賂及貪污政策

本集團亦已採納反賄賂及貪污政策，透過強調正直、誠實及公平的重要性，致力維持高水平的道德企業文化。我們對業務及營運中任何形式的貪污及賄賂採取零容忍態度。本集團已制定反賄賂及貪污政策，符合(其中包括)馬來西亞二零一八年反貪污委員會(修訂)法。該政策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濫用權力、利益衝突及財務不當行為。作為我們在本集團堅持誠信文化的持續努力的一部分，我們定期檢討及更新我們的反賄賂及貪污政策，以滿足本集團不斷變化的需求。

舉報政策

我們認為，以高度負責、開放、誠實及正直的方式經營我們的業務對於盡可能減少及防止發生潛在不當行為或不端行為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確保全體僱員均遵守我們的商業道德及企業行為守則規定的標準。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鼓勵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舉報任何可疑或實際的商業不當行為、瀆職及其他形式的端行為，而毋須擔心彼等會受到不公平待遇。作為我們在本集團堅持誠信文化的持續努力的一部分，我們亦定期檢討及更新舉報政策，以滿足本集團不斷變化的需求。

本集團將徹底調查舉報人提交的任何報告，以評估舉報內容的有效性並確定將採取的行動。我們將審查每一份向審核委員會披露涉嫌刑事犯罪的報告。審核委員會應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或專業服務供應商，以決定應否將有關事宜轉交有關當局採取進一步行動。審核委員會將編製最終報告，而相關建議將呈交予董事會。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緊貼監管發展及變動以有效地履行彼等的職責及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可維持有所依據及相關。所有新委任董事在其首次委任之時均獲取正式、全面及量身訂製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程度的了解，並且清楚意識到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的責任及義務。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守則條文。於本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透過出席研討會、課程或會議或閱讀相關材料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記錄，各董事於本財政年度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A及B
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	A及B
Lee Haw Shyang先生	A及B
Ng Siok Hui女士	A及B
Lim Chee Hoong先生	A及B
Tee Pao Hwei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A及B
Lim Heng Choon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A及B

A: 出席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研討會、簡報會、會議、論壇及工作坊。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業務、企業管治及董事職責及責任之報章、刊物及更新資料。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須每年定期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並提前至少14日向董事發出通知。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提前一段合理時間發出通知。董事獲准將任何其他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了讓董事獲恰當簡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及作出知情決定，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與會議事項有關的適當及相關資料，將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擬定日期最少三個營業日前及各其他董事會會議舉行三個營業日前或所協定的其他期間送交全體董事。全體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均獲得遵守。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定稿將於每次會議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其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定稿可供董事查閱。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將予討論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且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共召開了四次會議。本財政年度每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出席 次數／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主席)	4/4
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	4/4
非執行董事	
Lee Haw Shyang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Siok Hui女士	4/4
Lim Chee Hoong先生	4/4
Tee Pao Hwei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2/2
Lim Heng Choon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2/2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上述會議或書面決議案的工作概要如下：

- (i) 審閱並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
- (ii) 審閱並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期業績公告及報告；
- (iii) 審閱並批准內部控制報告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iv) 釐定並審閱總體戰略方向及業務目標；及
- (v) 釐定並審閱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除董事會會議外，該財政年度內，主席於本財政年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他執行董事並無出席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每名董事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主席)	1/1
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	1/1
非執行董事	
Lee Haw Shyang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Siok Hui女士	1/1
Lim Chee Hoong先生	1/1
Tee Pao Hwei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Lim Heng Choon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1/1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任何一名人士。拿督斯里Lee Haw Yih現時兼任兩個職位。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拿督斯里Lee Haw Yih已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逾20年。考慮到業務計劃的持續實施，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士兼任能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而一致的領導，且有助於有效及高效地作出並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此外，本公司已透過董事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適當的檢查及制衡機制。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候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初步為期一年，於初步年期屆滿時及此後各連續一年年期屆滿後自動重續一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董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2條。職權範圍的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及D.3.7條所載者。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Ng Siok Hui女士、Lim Chee Hoong先生及Tee Pao Hwei女士)組成。Lim Chee Hoong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檢討及監控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監控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完整性、審閱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本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本財政年度每名成員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出席 次數／舉行次數
拿督斯里Lee Haw Yih(主席)	2/2
Ng Siok Hui女士	2/2
Tee Pao Hwei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1
Lim Heng Choon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1/1

於本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於上述會議上的工作概要如下：

- (i) 審閱及討論(a)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b)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c)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及(d)管理層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的審閱報告；
- (ii)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就續聘外部核數師提出推薦建議；
- (iii) 審閱Forvis Mazars PLT(前稱Mazars PLT,「Forvis Mazars」)的年度審計計劃，包括審計的性質和範圍、核數師薪酬、報告義務及工作計劃；及
- (iv) 審閱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計方案的有效性及其表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本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條例的規定，並信納已作出充分披露。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概無有關委任外部核數師的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6條。職權範圍的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所載者。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拿督斯里Lee Haw Yih)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Ng Siok Hui女士及Lim Chee Hoong先生)組成。Ng Siok Hui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i)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設立具透明度的正規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審閱及批准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離職補償；及(iv)審閱及批准有關解僱或罷免董事的補償安排，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於本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並已舉行一次會議。本財政年度每名董事於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Ng Siok Hui女士(主席)	1/1
Lim Chee Hoong先生	1/1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1/1

於本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於上述會議或通過書面決議案進行的工作概要如下：

- (i)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及
- (ii) 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成立，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的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3.1條所載者。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拿督斯里Lee Haw Yih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Ng Siok Hui女士及Tee Pao Hwei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Tee Pao Hwei女士。本公司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i)對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進行年度審閱及就董事會的任何擬定變動提出建議；(ii)確定合適的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及就甄選董事會成員的獲提名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委任及續聘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本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本財政年度每名董事於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Tee Pao Hwei女士(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Ng Siok Hui女士	1/1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1/1
Lim Heng Choon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1/1

於本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於上述會議或通過書面決議案進行的工作概要如下：

- (i) 審閱及審議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
- (ii) 審議董事的委任及續聘；
-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審閱董事的繼任計劃；及
- (v) 審閱提名委員會的現有職權範圍。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orvis Mazars獲委聘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已付／應付Forvis Mazars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審核服務 — 年度審核	295	295

問責及核數

董事會致力於年度及中期報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中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集團的表現、情況及前景。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事務狀況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根據適用的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善編製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管理層將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表現、情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所規定的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此外，Forvis Mazars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陳述了其對本公司本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已確認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臨各類風險，包括：

- (i) 有關馬來西亞的國家風險；
- (ii)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監管風險；
- (iii) 經營風險；及
- (iv) ESG風險。

本集團已設計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該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潛在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制定識別、分析、評估、減輕及監控任何潛在風險的程序。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系統，而各部門進行自身的風險管理識別工作，並根據整體風險評估計劃提出風險應對計劃。本集團旗下各部門均須根據已識別的風險及其提出的風險應對計劃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策略，並負責實施及監督。就已識別的的重大缺陷或風險而言，有關部門應向董事會報告情況，以供進一步調查、內部監控審查及加強監督。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以監督其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持續實施情況。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在完整性、可行性及有效性方面十分充足。本集團會完善及加強其內部監控系統，應對其營運的任何新要求(倘適用)。為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確保未來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其已採取以下額外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訂正式安排，於會計及財務事宜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原則，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 (ii) 本集團所編纂、採納及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政策及程序已更新及修訂；及
- (iii) 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內部監控顧問對其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定期檢討，以評估其有效性，並制定計劃及建議以改善其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

近年出現新風險類別，即ESG風險，旨在解決ESG問題。因此，本集團已就其ESG風險採納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以避免潛在財務或聲譽損害。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程序、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根據進行的審閱及程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分。然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整體原則乃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本公司已制訂及設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集團的其他僱員如可能持有本公司的內幕消息亦須受制於買賣限制。本集團嚴禁未經授權使用保密或內幕消息，或為個人或他人利益而使用有關消息。任何內幕消息及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任何資料均被立即識別、評估及上報董事會，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有需要作出披露。內幕消息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內公佈。

董事會授權

一般而言，董事會監察本公司之策略發展並釐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控及控制經營及財務表現並制定風險管理之適當政策，以實現本集團之策略目標，並將本集團實施策略及日常經營之權力轉授予管理層。

公司秘書

黃寶琳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黃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本財政年度，黃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黃女士就公司秘書事務與本公司的主要人士拿督斯里Lee Haw Yih(執行董事)保持聯繫。

股東權利

股東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動議決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股東大會表決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將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遞呈要求人士的姓名／名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包括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處理事項的詳情)，並由有關遞呈要求人士簽署。

對於提名他人參選董事，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上刊載的本公司「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欲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議案，股東須將其議案的書面通知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呈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19樓1910室，由公司秘書接受。有關要求須經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待確認有關要求屬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將議案納入股東大會議程內。

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他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相關股東通函指定遞交期間將(a)候選人的書面提名；(b)有關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意願的書面確認書；及(c)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送呈公司秘書。建議候選人的詳情將以寄發補充通函的形式告知全體股東。

股東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有關其股權、股份轉讓／登記、股息派付及變更通訊地址等查詢：

地址：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電話：(852) 2153 1688

傳真：(852) 3020 1533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可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19樓1910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致力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包括潛在投資者)提供平衡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將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及刊發(a)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及(如適用)其概要財務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概要中期報告；(c)大會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向股東傳達資訊。該等文件亦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及時及以一致方式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董事會定期檢討我們與股東及投資者的現有溝通渠道，以確保其仍然有效，並於有需要時提供改善建議。董事會認為，我們目前的常規慣例於整個年度均已妥善執行，結果令人滿意。



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已經修訂及重列，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其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息政策

股息宣派須經董事視乎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未來營運及資本要求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酌情釐定。由於派付股息乃由董事酌情決定，故概不保證會派付任何特定股息金額，甚至不會派付任何股息。有關酌情權受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本公司宣派的任何末期股息必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過往的股息派付並非本公司派付任何未來股息的指標。本公司之股息政策將不時接受審閱，且概不保證將於任何特定期間提呈或宣派股息。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Howard)

馬來西亞，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本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扎根於馬來西亞，主要從事(i)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及較少的人類食品配料產品；及(ii)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業務回顧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2至63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4至65頁及101頁。亦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隨附附註。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以確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現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12頁。此概要並不構成本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資本贖回儲備及保留溢利)合共為約123.0百萬令吉(二零二三年：約144.3百萬令吉)。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向僱員、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任何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任何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股東或其他參與人士或任何投資實體(「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可能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並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b)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可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內，全權酌情決定並受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限定或限制所規限，按代價1.00港元向合資格人士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授出購股權。

(c) 股份最高數目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50,000,000股股份，即(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計劃限額」)，惟根據下文段落獲得其股東批准則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計劃限額內。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惟經更新後的限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已更新限額內。

(d)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大權利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e) 接納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計劃項下要約將於提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21日期間公開予有關合資格人士(惟不得由其他人士)接納。

(f) 須根據購股權行使證券的期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予以釐定及向有關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倘若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接納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至以下的較早者可予行使：(i)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

(g)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的酌情權決定，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載列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h) 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約10.7%及股份於聯交所首次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股本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並不存在(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令本公司須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股本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5,238,000股股份(「購回股份」)，總代價為3,529,000港元(不包括開支)。有關購回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購回股份及 持做庫存股份 的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價格 (港元)	總代價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九月	50,000	50,000	0.50	0.50	25
二零二四年十月	2,186,000	2,186,000	0.70	0.57	1,388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3,002,000	3,002,000	0.73	0.68	2,116
總計	5,238,000	5,238,000			3,52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5,238,000股購回股份尚未註銷，並由本公司持做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擬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使用，包括但不限於轉售以換取現金、轉讓以滿足股份計劃下的股份授出及註銷。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34%(二零二三年：約34%)，而最大供應商佔其銷售成本約9%(二零二三年：10%)。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2%(二零二三年：約27%)，而最大客戶佔其總收益約6%(二零二三年：約9%)。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股份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上述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一方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聯方交易、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環保政策及績效

本集團深明其對社會的企業責任，並致力於加強其環境管理。為滿足本集團客戶對健康、安全及環境各方面的要求，本集團於日常營運時已繼續採取有效的質量保證監控措施。本集團全面執行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制度有助本集團預防潛在工業意外，並確保能向工人提供安全工作場所。本集團確保於其項目妥善實施環境合規及保護措施。

除本身的企業責任外，本集團須遵守馬來西亞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鑒於本集團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完善的工作流程(包括員工進行初步實地視察以釐定可能發生的環境合規事宜)，本集團有能力解決該等環境合規事宜。有關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19至28頁本集團本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其他高級人員及核數師均有權就彼等或任何一方因或基於在或涉及執行其職務時所作出、發生或遺漏作出的任何行為而須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行動、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並確保彼等免受損害。



該等條文於整個財政年度一直有效，且目前仍然有效。本公司已作出適當保險安排，涵蓋有關針對董事之潛在法律行動(可能因進行企業活動產生)之董事責任。

遵守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及其業務須遵守馬來西亞、開曼群島及香港各項法例項下的規定，以及該等成文法項下所下發或頒佈或相關的所有適用的規例、指引、政策及牌照條款。此外，上市規則亦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透過於本集團不同層面以特定資源採取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培訓及監察各個業務單位等多項措施，致力確保遵守該等規定。

本集團訂有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而高級管理層成員獲授持續責任，負責監察遵守及符合所有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發生任何重大不符合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以致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持續經營業務，同時平衡其多方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利益。

本集團的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我們致力於管理人力資本。本集團為員工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的表現，以釐定薪資調整及升職，並保持本集團薪酬待遇的競爭力。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計劃及就已確認課程提供補貼，亦就工作場所安全及其他工作相關領域為本集團員工提供培訓，以便彼等保持在工地工作的資格。董事相信，該等措施亦將有助於挽留優秀員工。

自一九八二年以來，本集團一直於馬來西亞營運。董事相信，基於本集團優質、技術熟練、有效的管理計劃、多元化經驗及能力以及其市場聲譽，本集團已成功與主要客戶及業務夥伴以及供應商建立穩固的長期業務關係。尤其是，本集團已與若干主要客戶建立穩固的長期業務關係，該等客戶為信譽良好的業內主要從業者。本集團與部分客戶保持逾20年的穩固長期業務關係。董事亦相信，本集團與該等主要客戶的穩固長期關係為其提供競爭優勢，以確保穩定的重複業務及收益流程。

本集團亦與不同專業範疇的供應商建立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包括財富500強企業以及全球最大的化工生產商之一。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彼等建立的關係經已大大改善並將繼續加強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的整體服務。

鑒於上文所述及於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任何情況或任何事件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本集團的成功因素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為：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主席兼行政總裁)

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

非執行董事

Lee Haw Shya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Siok Hui女士

Lim Chee Hoong先生

Tee Pao Hwei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Lim Heng Choon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那些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守則條文B.2.2條，每名董事(包括那些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Lee Haw Shyang先生(「Lee先生」)及Ng Siok Hui女士(「Ng女士」)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由於符合資格，Lee先生及Ng女士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下屆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因此，Tee Pao Hwei女士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在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上市日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每份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在各個重大方面均相若。每份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與直至本公司或執行董事事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上市日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每份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惟經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

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委任函。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酬金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組合，當中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已發行普通股 百分比	已發行具投票 權股份百分比 (附註2)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附註3及4)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與其他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337,500,000 (L)	71.5%	72.3%
Lee Haw Shyang先生 (附註4)	與其他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337,500,000 (L)	71.5%	72.3%
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 (附註4)	與其他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337,500,000 (L)	71.5%	72.3%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計算佔已發行具投票權的股份百分比並不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回作為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的5,238,000股普通股。
3. Garry-Worth Investment Limited(「Garry-Worth」)為337,5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Garry-Worth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拿督斯里Lee Haw Yih擁有53.37%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斯里Lee Haw Yih被視為於Garry-Worth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訂約各方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的確認書及承諾書，拿督斯里Lee Haw Yih、Lee Haw Hann先生、Lee Haw Shyang先生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均為一致行動人士(「訂約各方」)(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因此，訂約各方共同控制337,500,000股股份，即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的71.5%以及全部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約72.3%。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Garry-Worth	實益擁有人	5,337	53.37%
Lee Haw Shyang先生	Garry-Worth	實益擁有人	2,017	20.17%
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	Garry-Worth	實益擁有人	629	6.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相關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已發行普通股 百分比	已發行具投票 權股份百分比 (附註2)
Garry-Worth(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37,500,000 (L)	71.5%	72.3%
Lee Haw Hann先生(附註4)	與其他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337,500,000 (L)	71.5%	72.3%
Lim Ee Min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337,500,000 (L)	71.5%	72.3%
Yee Mei Loon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337,500,000 (L)	71.5%	72.3%
Warrants Capital Ltd (「Warrants Capital」)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27,482,000 (L)	5.8%	5.9%
Voon Sze Lin先生(附註7)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7,482,000 (L)	5.8%	5.9%

附註：

1. 「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計算佔已發行具投票權的股份百分比並不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回作為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的5,238,000股普通股。
3. Garry-Worth由拿督斯里Lee Haw Yih、Lee Haw Shyang先生、Lee Haw Hann先生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擁有53.37%、20.17%、20.17%及6.29%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斯里Lee Haw Yih被視為於Garry-Worth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訂約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的確認書及承諾書，訂約各方均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共同控制337,500,000股股份，即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的71.5%以及全部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約72.3%。
5. Lim Ee Min女士為Lee Haw Shyang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Lee Haw Shyang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6. Yee Mei Loon女士為Lee Haw Hann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Lee Haw Hann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7. Warrants Capital為27,482,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Warrants Capital由Voon Sze Lin先生擁有10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oon Sze Lin先生被視作於Warrants Capital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競爭權益

據董事確認，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遵守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知悉任何可能影響不競爭契據項下遵守情況及有關條款執行的情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維持上市規則訂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利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於一年內終止之董事服務合約。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發生任何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項。



獨立核數師

本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Forvis Mazars審核，Forvis Mazars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Forvis Mazars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9至4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有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慈善捐獻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獻約86,000令吉(二零二三年：約90,000令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Howard)

馬來西亞，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forv/s mazars

致利特米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或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62至111頁的利特米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IFRS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就提出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責任

根據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IESBA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IESBA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已處理該等事項，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另行發表意見。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的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的貿易應收款項。

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分別為25,435,000令吉及853,000令吉。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管理層使用基於貿易應收款項過往數據的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並就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貴集團管理層相信，彼等已就此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有關評估已考慮定量及定性歷史資料以及適用前瞻性因素。

吾等已將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需要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及涉及高度估計不確定性。

吾等的回應：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了解貴集團的方法及管理層於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的基準。吾等評估管理層於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方法的適當性。吾等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的準確性。吾等測試及質疑管理層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所用的關鍵假設及數據。吾等根據吾等的測試結果評估管理層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整體合理性。

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包括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IFRS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亦負責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無因欺詐或錯誤所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持續經營方面的相關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清算貴集團或中止經營，或除此之外別無可行之選擇。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合理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以及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根據協定委聘條款僅向貴公司股東(作為一個團體)擬備，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層次的保證，但並不保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開展的審核將始終能夠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能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且個別或合併而言被合理認為會對使用者基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造成重大影響。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於吾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中，吾等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作出專業判斷並維持專業的懷疑精神。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根據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取充分恰當的審核證據，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有意遺漏、虛假陳述、或逃避內部監控，發現因欺詐引起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難度大於因錯誤引起的重大錯誤陳述。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對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確定董事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以及基於所獲得的審計證據，確定相關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令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若吾等確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吾等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若該等披露不充分)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吾等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然而，未來的事件或情況或會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相關的披露，以及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公平的方式呈列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恰當的審核證據，以就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吾等就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表現承擔責任。吾等仍然僅就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規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與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其中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內部監控方面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提供聲明，表明吾等已遵守獨立性方面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向其告知在考慮吾等的獨立性及(如適用)就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的保障時或需要合理考慮的全部關係及其他事項。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基於與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情況，吾等認為該等事項為對審核當前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因此將其視為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披露相關事項，或(極少數情況下)吾等認為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披露相關事項的不利後果可合理預期會超過作出披露的公眾利益，因而不應作出披露，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說明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Chong Fah Yow。

Forvis Mazars PLT

(前稱為Mazars PLT)

特許會計師

馬來西亞吉隆坡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收益	6	122,534	117,797
銷售成本		(96,765)	(91,680)
毛利		25,769	26,1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5,336	3,7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91)	(2,38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6,309)	(12,956)
租賃負債融資成本		(93)	(131)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扣除虧損撥備撥回)		(551)	633
除稅前溢利	8	11,461	15,024
所得稅開支	9	(3,781)	(4,016)
財政年度溢利		7,680	11,008
財政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淨虧損額		(2,128)	—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870)	739
		(2,998)	739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合併之匯兌差額		375	(190)
財政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623)	549
財政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057	11,5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應佔財政年度溢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8,276	11,418
非控股權益		(596)	(410)
財政年度溢利		7,680	11,008
應佔財政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5,599	11,976
非控股權益		(542)	(419)
財政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057	11,557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令吉仙)	12	1.76	2.42

隨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7,018	15,593
投資物業	16	633	—
股權投資	17	749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400	15,59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6,160	33,6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4,232	31,641
其他投資	20	25,101	31,769
受限制銀行結餘	21	672	1,4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60,321	56,449
流動資產總額		156,486	154,918
資產總額		174,886	170,511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3	2,614	2,614
儲備	25	132,051	157,965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34,665	160,579
非控股權益		(961)	(419)
總權益		133,704	160,16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1,053	1,071
遞延稅項負債	27	242	450
其他應付款項	28	429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24	1,52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38,432	7,703
租賃負債	26	839	808
應付所得稅		187	319
流動負債總額		39,458	8,830
負債總額		41,182	10,351
權益及負債總額		174,886	170,5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5,428	161,681

第62至11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董事

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股本 千令吉	股份 溢價 千令吉	庫存 股份 千令吉	資本贖 回儲備 千令吉	資本 儲備 千令吉	匯兌 儲備 千令吉	按公平值	本公司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儲備 千令吉	保留 溢利 千令吉	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令吉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614	35,339	—	155	14,344	(1,217)	—	97,368	148,603	—	148,603
財政年度溢利		—	—	—	—	—	—	—	11,418	11,418	(410)	11,008
財政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58	—	—	558	(9)	549
財政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58	—	11,418	11,976	(419)	11,55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4	35,339	—	155	14,344	(659)	—	108,786	160,579	(419)	160,160
財政年度溢利		—	—	—	—	—	—	—	8,276	8,276	(596)	7,680
財政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	(549)	(2,128)	—	(2,677)	54	(2,623)
財政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49)	(2,128)	8,276	5,599	(542)	5,057
購回股份		—	—	(1,992)	—	—	—	—	—	(1,992)	—	(1,992)
股息	13	—	—	—	—	—	—	—	(29,521)	(29,521)	—	(29,52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4	35,339	(1,992)	155	14,344	(1,208)	(2,128)	87,541	134,665	(961)	133,704

隨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1,461	15,024
經調整：		
壞賬撇銷	—	538
銀行利息收入	(1,865)	(1,451)
折舊	1,894	1,845
匯兌差額	(495)	549
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	93	1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7)	(62)
租賃修訂之收益	(29)	—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扣除虧損撥備撥回)	551	(633)
其他投資公平值收益淨額	(832)	(1,28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0,751	14,652
存貨變動	(2,522)	6,225
應收款項變動	(6,019)	374
應付款項變動	1,637	(1,357)
經營所得現金	3,847	19,894
已付所得稅	(4,121)	(4,64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4)	15,253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1,865	1,451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	749	225
贖回其他投資淨額	7,5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4	62
購買股權投資	—	(2,877)
購買投資物業	(64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1)	(70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054	(1,840)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916)	(886)
購回股份	(1,992)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2,908)	(886)
銀行結餘及現金變動淨額	3,872	12,527
承前銀行結餘及現金	56,449	43,922
結轉銀行結餘及現金	60,321	56,449

隨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 一般資料

利特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公司的直接最終控股公司為Garry-Worth Investment Limited(「Garry-Worth」)，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最終控股方為拿督斯里Lee Haw Yih、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Lee Haw Shyang先生及Lee Haw Hann先生(統稱「最終控股方」)。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19樓1910室及本集團總部位於No. 7, Jalan TP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及較少的人類食品配料產品；及(ii)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IFRS[®]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應用新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多項新準則及修訂本，有關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強制生效。採納有關新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或報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a) 合規聲明(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修訂本及新準則

本集團尚未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下列修訂本及新準則：

		生效日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未承擔公共責任的子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遞延

於生效時採納上述修訂本及新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政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b) 計量基準

除附註3所載之重大會計政策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權投資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其他投資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c) 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令吉(「千令吉」)。

3. 重大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一致會計政策按與本公司之相同報告期間而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盈虧均全數對銷。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基準(續)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與本公司權益擁有人分開呈列，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權益中呈列。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乃初步按公平值或按現有擁有權文據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所選計量基準會因應不同收購事項而定。除非IFRS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另一項計量基準，否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b)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c)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倘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該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損益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之總和及(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有關已出售附屬公司的金額按與假設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同一基準入賬。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及前附屬公司結欠或應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視適用情況入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的賬面金額高於可收回金額，則相關賬面金額按個別基準減至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令吉呈列，令吉亦為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期間結算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確認。

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呈報貨幣(「海外業務」)，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各項財務狀況表呈報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項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所有從上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及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中的獨立部分；
- 出售海外業務(包括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及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事項)時，有關該海外業務於其他全面收入以及累計在權益獨立項目內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則在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部分出售本集團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權益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於股權獨立項目確認之按比例應佔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部分重新歸屬於該海外業務的非控股權益，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至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包括部分出售聯營公司，而本集團不會因此喪失重大影響力或聯合控制權)，於股權獨立項目確認之按比例應佔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乃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i)本集團對該項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本集團轉讓該項金融資產及(a)本集團已轉移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倘本集團既不轉移亦不保留已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確認該金融資產。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則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按其交易價格初始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投資；(i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權投資；或(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之分類取決於本集團有關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變更後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首日重新分類。

嵌入混合合約(當中主體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資產)之衍生工具不會與主體分開處理，而是會對混合合約進行整體分類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ii) 其合約條款訂明在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可用於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進行減值。減值、終止確認或於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之業務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有代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分類乃按逐項工具基準釐定。

該權益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且並不會出現減值。股息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明顯為一項投資成本的收回部分。其他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其他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終止確認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或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投資包括並非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業務合併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及須另行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均以公平值列賬，所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中不包括有關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或利息收入與公平值損益分開呈報。

金融資產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i) 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收購；
- (ii) 屬於一併管理及於初始確認時近日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證據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其中部分；或
- (iii) 並非金融擔保合約或並非指定及實際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僅於可消除或大幅減少以其他方式計量資產或負債或以不同基準確認收益或虧損而產生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之情況下，金融資產方會指定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負債消除時方取消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倘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則加上直接歸屬於發行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公平值初始確認，並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讓之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值。

(iii) 權益工具

已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直接因發行權益工具而產生的成本列為權益減項。

購回自有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自有權益工具不會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iv)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適用)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之指定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內概率加權信貸虧損估計(即目前所有現金短缺之現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予一間實體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實體預期收到之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之現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

當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金融工具按共同信貸風險的逾期資料進行分組。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iv) 減值(續)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倘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任何標準，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取尚未償還合約款項：

- (i)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
- (ii)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

儘管有上述分析，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滯後之違約標準屬更合適，則作別論。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之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因素。具體而言，有關評估會考慮以下資料：

- 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推斷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

低信貸風險

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
- (ii) 借款人有穩健能力履行近期之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
- (iii) 經濟及商業狀況之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iv) 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簡化方法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本集團根據各報告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因財政困難以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引入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已產生信貸虧損。

撇銷

當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金融資產全數或部分合約現金流量時，本集團撇銷金融資產。本集團預期不會就撇銷金額收回大量金額。然而，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撇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到期款項之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擁有無限使用年期的永久業權土地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永久業權土地擁有無限使用年期，因此不予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預定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其可投入使用之日起計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計算折舊：

使用權資產	資產可使用年期或未屆滿租賃期之較短者
樓宇	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4至10年
家具、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廠房及機械	5年
汽車	4至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中。

(h)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用多處物業。租賃合約固定期限一般為二至十三年。租賃條款逐個磋商，當中條款及條件大不相同。租賃協議不附加任何契諾，但所租賃資產將被作為借款抵押使用。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的安排附有於協定期間的使用特定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釐定乃根據安排內容的評估，且忽略安排是否以租賃法定形式而作出。

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值計量及於初步確認後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在訂立包含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時，作為承租人，本集團應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給每個租賃組成部分。作為承租人，倘非租賃部分屬重大，則本集團評估其非租賃部分的租賃，並將若干類別資產的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之權利)。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之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除用於生產存貨所產生成本外之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租賃負債初步按於合約開始日期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下列有關於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而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付款：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b)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c)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
- (d)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等權利)；及
- (e)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之權利)。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的隱含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可靠地釐定，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

隨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及調減賬面值以反映已付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當租期出現變動導致租賃付款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時，租賃負債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進行重新計量。

當指數或比率(浮動利率除外)出現變動導致剩餘價值擔保、實質性固定租賃付款或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時，租賃負債使用原先貼現率重新計量。當浮動利率出現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時，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減少至零且租賃負債計量進一步調減，本集團將於損益中確認重新計量之任何剩餘金額。

倘出現以下情況，租賃修訂會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a) 該修訂透過增加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經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全部購買成本及(如適用)使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況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存貨一經出售/動用，該等存貨賬面值於相關收益之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之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之任何撇減出現任何撥回之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原應確認作開支之存貨金額扣減。

(j) 其他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是否已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本集團將根據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就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可收回金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其他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隨即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撥回僅限於在過往期間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k) 僱員福利

(i) 短期員工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

(ii)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該計劃面向全體僱員。本集團及僱員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以僱員的基本薪金比例計算。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l) 收益確認

(i)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採納五步法確認收益：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或當)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貨品或服務的性質

本集團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性質為(i)生產及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及(ii)分銷人類食品配料產品。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內承諾之貨品或服務，而向客戶轉移以下各項承諾被識別為履約責任：

(a) 可區別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籃子貨品或服務)；或

(b) 向客戶轉移具有相同模式之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可區別貨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收益確認(續)

(i) 客戶合約收益(續)

識別履約責任(續)

倘符合以下兩項準則，向客戶承諾之貨品或服務為可區別：

- (a) 客戶可得益自貨品或服務本身或連同其他隨時可供客戶使用之資源(即貨品或服務視為可區別)；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承諾與合約內其他承諾可分開識別(即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承諾於合約之涵義內為可區別)。

收益確認之時間

收益於(或當)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所承諾之貨品或服務(即資產)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一項資產於(或當)客戶取得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獲轉移。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本集團隨時間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故履行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確認收益：

- (a)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b)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倘本集團並非於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責任，則本集團乃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之控制權之某一時點履行履約責任。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之時間時，本集團考慮控制權之概念及法定所有權、實物擁有權、收款權、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及客戶接納等有關指標。

生產及分銷收入於客戶獲得對承諾資產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通常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的時間一致。

(ii) 合約負債

倘在向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客戶已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獲得無條件的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該合約將作為合約負債列報。

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本集團通常會在服務完成或貨品交付時(即該等交易的收益確認時間)向客戶收取全部或部分合約付款。本集團於確認其為收益時方確認合約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期間的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的稅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倘其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及稅法，按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除非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間及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暫時差額，否則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n)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撇銷其可折舊金額而確認。可折舊金額於成本中扣除剩餘價值後釐定。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限為20年。

於各報告日期，須就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審查，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預期不再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終止確認。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入損益。

(o)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由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管理層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各類業務及地理位置表現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若，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倘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彙集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認為對未來事件作出的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在適用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任何受影響的未來期間確認。

除以下披露者外，在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有重大影響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並不存在重大的估計不確定性及關鍵判斷：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當本集團無法如數收取到期款項時，則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集合風險特徵相似的應收賬款，然後共同或個別評估收回賬款的可能性，從而確定撥備額。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反映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運用判斷來確定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水平，考慮因素包括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特徵，以及按情況共同及個別評估的收回可能性。儘管撥備被視為適當，但估算基準或經濟狀況的變化可能導致錄得的撥備水平有變，因而令扣除或計入損益的金額受到影響。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別。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合併。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分部：生產及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及
- (b) 人類食品配料產品分部：分銷人類食品配料產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i)生產及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及(ii)分銷人類食品配料產品所得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減所產生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扣除虧損撥備撥回)，而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並無呈列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因為並未定期將其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二零二四年	動物飼料 添加劑產品 千令吉	人類食品 配料產品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分銷	67,859	26,916	94,775
— 生產	27,759	—	27,759
	95,618	26,916	122,534
毛利			
— 分銷	15,195	4,191	19,386
— 生產	6,383	—	6,383
	21,578	4,191	25,7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00)	(591)	(2,691)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扣除虧損撥備撥回)	(551)	—	(551)
分部業績	18,927	3,600	22,527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及收益			5,33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6,309)
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			(93)
除稅前溢利			11,461
所得稅開支			(3,781)
財政年度溢利			7,680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	146	—	14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i)	279	—	2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二零二三年	動物飼料 添加劑產品 千令吉	人類食品 配料產品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分銷	55,429	28,064	83,493
— 生產	34,304	—	34,304
	89,733	28,064	117,797
毛利			
— 分銷	11,588	5,109	16,697
— 生產	9,420	—	9,420
	21,008	5,109	26,1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14)	(567)	(2,381)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扣除虧損撥備撥回)	633	—	633
分部業績	19,827	4,542	24,369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及收益			3,74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2,956)
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			(131)
除稅前溢利			15,024
所得稅開支			(4,016)
財政年度溢利			11,008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	128	—	12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i)	13	—	13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未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折舊達約1,738,000令吉(二零二三年：約1,717,000令吉)。
- (i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未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達約3,524,000令吉(二零二三年：約3,247,000令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的收益及業績之貢獻均來自馬來西亞，故並無提供有關本集團收益的地區分部分析。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地理位置資料：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馬來西亞	15,632	15,04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019	551
	17,651	15,593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單一客戶或共同控制下的客戶組別貢獻總收益的10.0%或以上。

6. 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客戶合約收益		
— 分銷收入	94,775	83,493
— 生產收入	27,759	34,304
	122,534	117,797

除分部披露所顯示之資料以外，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收益確認時間(於一個時點)：		
— 分銷收入	94,775	83,493
— 生產收入	27,759	34,304
	122,534	117,7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銀行利息收入	1,865	1,451
匯兌收益淨額	1,047	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7	62
租賃修訂之收益	29	—
其他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832	1,289
保險索賠收入	265	—
贊助	253	—
雜項收入	1,018	440
	5,336	3,742

8. 除稅前溢利

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6,805	5,755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656	592
總員工成本(自「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倘適用))	7,461	6,347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295	295
壞賬撇銷	—	538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6,765	91,680
折舊(自「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倘適用))	1,894	1,845
短期租賃	5	3

本集團並無確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項下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約921,000令吉及889,000令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即期稅項 所得稅	3,989	4,118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變動	(208)	(102)
	3,781	4,016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各自獲豁免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馬來西亞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本集團的馬來西亞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4.0%（「適用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除稅前溢利	11,461	15,024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不可扣稅開支	2,751	3,606
不可扣稅開支	1,739	543
免稅收益	(6)	(15)
其他	(703)	(118)
	3,781	4,0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0.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薪資、津貼及			界定供款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120	756	185	107	1,168
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	96	478	116	70	760
	216	1,234	301	177	1,928
非執行董事					
Lee Haw Shyang先生	108	3	—	—	1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Siok Hui女士	60	—	—	—	60
Lim Chee Hoong先生	60	—	—	—	60
Tee Pao Hwei女士*	31	—	—	—	31
Lim Heng Choon先生*	29	—	—	—	29
	180	—	—	—	180
	504	1,237	301	177	2,219

* Lim Heng Choon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而Tee Pao Hwei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0.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董事袍金 千令吉	薪資、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120	816	209	117	1,262
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	96	380	100	55	631
	216	1,196	309	172	1,893
非執行董事					
Lee Haw Shyang先生	108	3	—	—	1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Siok Hui女士	60	—	—	—	60
Lim Chee Hoong先生	60	—	—	—	60
Lim Heng Choon先生	60	—	—	—	60
	180	—	—	—	180
	504	1,199	309	172	2,184

(a) 董事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b) 以董事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以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董事經考慮後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就本公司業務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1.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析如下：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董事	2	2
非董事	3	3
	5	5

上述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千令吉
薪資、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612	706
酌情花紅	70	40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80	88
	762	834

其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範疇之該等非董事人士之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資料：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財政年度溢利	8,276	11,418

	股份數量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1,144,109	472,000,000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存在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特別股息	29,521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董事會批准派付每股0.11港元(相當於約0.063令吉)的特別股息，總額為約51,340,000港元(相當於約29,521,000令吉)，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派付。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一步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千令吉	永久業權 土地 千令吉	樓宇 千令吉	租賃物業 裝修 千令吉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令吉	廠房及機器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4	4,066	8,249	386	450	318	637	14,190
添置	2,559	—	13	229	446	13	—	3,260
修訂	(12)	—	—	—	—	—	—	(12)
折舊	(827)	—	(201)	(175)	(239)	(128)	(275)	(1,84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4	4,066	8,061	440	657	203	362	15,593
添置	1,092	—	—	604	714	279	1,114	3,803
修訂	(227)	—	—	—	—	—	—	(227)
出售	—	—	—	—	—	—	(267)	(267)
折舊	(834)	—	(201)	(108)	(311)	(146)	(284)	(1,88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5	4,066	7,860	936	1,060	336	925	17,01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36	4,066	10,035	1,214	3,653	4,576	4,754	31,434
累計折舊	(1,332)	—	(1,974)	(774)	(2,996)	(4,373)	(4,392)	(15,841)
賬面值	1,804	4,066	8,061	440	657	203	362	15,59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01	4,066	10,035	1,818	4,367	4,855	5,601	34,743
累計折舊	(2,166)	—	(2,175)	(882)	(3,307)	(4,519)	(4,676)	(17,725)
賬面值	1,835	4,066	7,860	936	1,060	336	925	17,0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5.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Ritam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1美元(「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Forever Luck Enterp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10,000港元	—	100.0%	尚未開始業務，香港
本公司間接持有：					
Gladron Chemicals Sdn.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9,224,355令吉	100.0%	100.0%	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馬來西亞
Kevon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100,000令吉	100.0%	100.0%	分銷人類食品配料產品，馬來西亞
Ritamix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5,000,000令吉	100.0%	100.0%	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馬來西亞
利特米(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香港
海南利特米生物科學有限公司 (「利特米生物科學」)	中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a)	73.2%	73.2%	投資控股，中國
中申(海南)置業有限公司(「中申」)	中國，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註(a)	58.6% ⁺	58.6% ⁺	旅遊的設計開發、建設及運營，中國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中申由利特米生物科學直接持有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5. 附屬公司(續)

附註(a):

利特米生物科學

利特米生物科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由Ritamix (HK) Limited及少數股東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人民幣」)50,000,000元。根據利特米生物科學的組織章程細則，Ritamix (HK) Limited於註冊資本中的份額為人民幣36,600,000元(相當於約22,297,000令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特米生物科學的註冊資本尚未繳足。

中申

中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由利特米生物科學及少數股東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根據中申的組織章程細則，利特米生物科學於註冊資本中的份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24,368,000令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申的註冊資本尚未繳足。

16. 投資物業

	樓宇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成本		
於一月一日	—	—
添置	64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43	—
累計折舊		
於一月一日	—	—
本財政年度支出	1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33	—
公平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採用公平值等級架構第3級的收入法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7. 股權投資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749	—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指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的4.8%股權。

於首次確認日期，本集團不可撤銷地將非上市股權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此乃由於本集團擬為戰略目的長期持有有關投資。本集團認為，該分類項下會計處理方法為有關投資提供更多相關資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該項投資收取任何股息。

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於一月一日	—	—
添置	2,877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虧損淨額	(2,12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49	—

18.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原材料	17,930	15,134
製成品	18,230	18,504
	36,160	33,6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a) 虧損撥備(b)	25,435 (853)	21,946 (30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c)	24,582 9,650	21,644 9,997
	34,232	31,641

(a) 本集團於交付商品後向其客戶授出最高90日的信貸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949,000令吉及949,000令吉的貿易應收款項由賬款債務人以物業質押作抵押，而餘下結餘並無抵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已質押物業的公平值足以覆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30日內	9,695	8,321
31日至60日	6,860	6,672
61日至90日	3,969	3,528
超過90日	4,911	3,425
虧損撥備	25,435 (853)	21,946 (302)
	24,582	21,6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b) 本集團通過匯集信貸風險特徵類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考慮當時經濟狀況一併對其收回可能性進行評估，從而釐定虧損撥備。對於逾期已久且金額龐大之賬戶或已知無力償還或不回應追收活動之貿易應收款項，會就虧損撥備作個別評估。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於一月一日	302	1,144
重新計量虧損撥備淨額	551	(633)
撤銷	—	(2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53	302

就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其是否以抵押品抵押分組。本集團根據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就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歷史觀察到的虧損率對該等組合採用撥備矩陣。於各報告期末，分組及歷史觀察到的虧損率根據與信貸風險評估相關的最新資料進行更新，並分析前瞻性因素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續)

下表根據本集團的撥備矩陣詳述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預測。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會納入前瞻性因素。虧損撥備分析如下：

	預期信貸	賬面總額 千令吉	虧損撥備 千令吉	賬面淨值 千令吉
	虧損率			
二零二四年				
按信貸期分析的貿易應收款項				
— 即期	0.9%	11,714	103	11,611
— 逾期30日內	2.3%	6,439	145	6,294
— 逾期31至60日	4.4%	3,055	133	2,922
— 逾期61至90日	12.0%	1,563	187	1,376
— 逾期超過90日	16.6%	1,715	285	1,430
賬款債務人以物業質押作抵押	0.0%	949	—	949
		25,435	853	24,582
二零二三年				
按信貸期分析的貿易應收款項				
— 即期	0.3%	9,837	27	9,810
— 逾期30日內	0.7%	7,013	48	6,965
— 逾期31至60日	1.4%	3,107	43	3,064
— 逾期61至90日	4.8%	523	25	498
— 逾期超過90日	30.8%	517	159	358
賬款債務人以物業質押作抵押	0.0%	949	—	949
		21,946	302	21,644

(c)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一筆2,877,000令吉的款額，該款額乃用於購買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4.8%股權的股權投資。該收購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0. 其他投資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按公平值計量之單位信託	25,101	31,769

其他投資的公平值乃參照基金管理公司所報告工具的市值來計量。

21. 受限制銀行結餘

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為以令吉計值之銀行存款，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且作為本集團獲授有擔保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總額分別達約12,270,000令吉及約12,270,000令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任何銀行融資。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銀行及手頭現金	60,321	56,449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浮動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相當於約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	110,426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000,000	4,720	2,6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其儲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1	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09	8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a)	4,142	7,104
其他投資		10,776	10,549
應收股息		26,77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94	139
流動資產總額		46,292	17,880
資產總值		46,293	17,885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3	2,614	2,614
儲備	24(b)	11,704	14,605
總權益		14,318	17,21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10	66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a)	1,544	—
應付股息		29,521	—
流動負債總額		31,975	666
權益及負債總額		46,293	17,88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董事

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4(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按要求應收／償還及預計以現金結算。

24(b).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令吉	庫存股份 千令吉	資本贖回		累計虧損 千令吉	總權益 千令吉
			儲備 千令吉	匯兌儲備 千令吉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5,339	—	155	(1,020)	(19,517)	14,957
財政年度虧損	—	—	—	—	(1,091)	(1,091)
財政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739	—	739
財政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739	(1,091)	(35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39	—	155	(281)	(20,608)	14,605
財政年度溢利	—	—	—	—	29,482	29,482
財政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870)	—	(870)
財政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870)	29,482	28,612
購回股份	—	(1,992)	—	—	—	(1,992)
股息	—	—	—	—	(29,521)	(29,52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39	(1,992)	155	(1,151)	(20,647)	11,704

25.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逾其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股份溢價可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擁有人，前提為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之債務。

(b)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已購回股份之面值。

(c)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重組完成前現時組成本集團之當時實體的實繳股本總額減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重組收購相關權益(如有)之已付代價。

(d) 匯兌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合併時換算境外經營或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e)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

(f) 庫存股份

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5,238,000股本公司股份，總現金代價為3,591,000港元(相當於約1,992,000令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6.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流動	839	808
非流動	1,053	1,071
	1,892	1,879
於一月一日	1,879	87
現金流量： 償還	(916)	(886)
非現金： 融資成本	93	131
添置	1,092	2,559
修訂	(256)	(12)
	929	2,6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2	1,879

27.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於一月一日	450	552
自損益扣除	(208)	(1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	450

遞延稅項包括：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1	711
使用權資產	440	433
租賃負債	(454)	(451)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205)	(72)
合約負債	(47)	(25)
其他	(233)	(146)
	242	4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非流動		
其他應付款項	429	—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a)	6,340	6,0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74	1,502
合約負債(b)	197	106
應付股息	29,521	—
	38,432	7,703

(a)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30日內	4,077	3,935
31至60日	1,088	1,067
61至90日	951	1,093
超過90日	224	—
	6,340	6,095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最多為90日。

(b) 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無披露原預期時限為一年或以內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的餘下履約責任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9. 金融工具

(a) 分類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121	25,759
受限制銀行結餘	672	1,4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321	56,449
	94,114	83,629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其他投資	25,101	31,769
(i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749	—
(iv)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664	7,597

(b) 公平值

以下以公平值計量或需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架構中三個級別呈列，而公平值計量乃按對其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作整體分類。各級別所界定之輸入數據如下：

- 第一級別(最高級別)：本集團於計量日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除第一級別所包含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別(最低級別)：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i)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其他投資的公平值被歸類為第二級別，參照基金管理公司所報告工具的市值來計量。

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歸類為第三級，乃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最重要的輸入是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貼現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一級別公平值計量與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

(ii) 須披露公平值但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均無重大差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

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籌集及維持本集團營運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工具，如直接來自其業務活動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乃價格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通常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並將本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敞口降至最低，詳情如下：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投資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價格風險敞口釐定。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或減少而其他變量保持穩定的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業績的概約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公平值增加 ／(減少)	對稅前業績 的影響 千令吉	公平值增加 ／(減少)	對稅前業績 的影響 千令吉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投資	10.0% (10.0%)	2,510 (2,510)	10.0% (10.0%)	3,177 (3,177)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或減少而其他變量保持穩定的情況下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的概約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公平值增加 ／(減少)	其他全面收益 的影響 RM'000	公平值增加 ／(減少)	其他全面收益 的影響 RM'00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10.0% (10.0%)	75 (75)	— —	— —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性分析不代表價格風險，因為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令吉、美元、人民幣、港元及英鎊(「英鎊」)計值。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並非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幣風險。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港元	3,155	16	—	—
美元	28,152	25,432	1,930	1,155
人民幣	1,029	4,037	1,863	1
英鎊	—	—	224	258

下表載列倘外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匯率變動10.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穩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稅前業績的概約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外匯匯率增加 /(減少)	對除稅前業績 的影響 千令吉	外匯匯率增加 /(減少)	對除稅前業績 的影響 千令吉
港元	10.0% (10.0%)	316 (316)	10.0% (10.0%)	2 (2)
美元	10.0% (10.0%)	2,622 (2,622)	10.0% (10.0%)	2,428 (2,428)
人民幣	10.0% (10.0%)	(83) 83	10.0% (10.0%)	404 (404)
英鎊	10.0% (10.0%)	(22) 22	10.0% (10.0%)	(26) 26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性分析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因為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務人將違反彼等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義務的風險，導致本集團蒙受損失。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透過參考過往信貸歷史及／或市場聲譽挑選對手方，從而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概述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121	25,759
受限制銀行結餘	672	1,4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321	56,449
	94,114	83,629

本集團與獲認可及信譽卓著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乃所有希望以信貸期交易的客戶均須進行信貸核准程序。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最低，原因是對手方乃信譽等級較高的獲授權金融機構。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債務人出現可收回性問題時透過及時採取措施降低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亦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債務人的可收回金額，包括關聯方及第三方，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撥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12.1%及9.2%乃應收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28.0%及26.8%乃應收本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乃維持持續融資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並無特別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未貼現金約到期狀況概述如下：

	賬面值總額 千令吉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令吉	一年以下 或按要求 千令吉	一至五年 千令吉	五年以上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664	38,664	38,235	429	—
租賃負債	1,892	2,038	876	1,012	150
	40,556	40,702	39,111	1,441	150
二零二三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97	7,597	7,597	—	—
租賃負債	1,879	1,993	898	1,095	—
	9,476	9,590	8,495	1,095	—

3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為股權擁有人帶來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包括向權益擁有人支付股息、要求權益擁有人增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 (a) 集團實體間的交易於綜合時對銷且並未披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與一間關聯公司有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租賃付款(i)	859	816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款項指Lee & Seetho Holding Sdn. Bhd. (一間由最終控股方拿督斯里Lee Haw Yih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控制的公司) 就物業收取的已支付租賃付款。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費用	372	552
薪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1,849	1,905
酌情花紅	371	349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257	260
	2,849	3,066

33. 期後事項

本集團並不知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要事項。

34. 授權發佈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授權發佈。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收益	115,882	120,138	134,182	117,797	122,534
銷售成本	(89,759)	(92,229)	(102,228)	(91,680)	(96,765)
毛利	26,123	27,909	31,954	26,117	25,769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2,756	2,370	(2,308)	3,742	5,33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83)	(2,546)	(2,629)	(2,381)	(2,69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808)	(11,406)	(10,647)	(12,956)	(16,309)
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	(50)	(31)	(24)	(131)	(93)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扣除虧損撥備撥回)	133	(112)	247	633	(551)
上市開支	(4,291)	—	—	—	—
除稅前溢利	12,580	16,184	16,593	15,024	11,461
所得稅開支	(4,129)	(4,346)	(5,280)	(4,016)	(3,781)
財政年度溢利	8,451	11,838	11,313	11,008	7,680
總資產	149,019	153,880	159,144	170,511	174,886
總負債	8,306	13,196	10,541	10,351	41,182
總權益	140,713	140,684	148,603	160,160	133,704